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01.11 環署水字第 096000192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

要 旨：有關委託社區或社區巡守隊辦理水污染防治法所規定之查證工作適法疑義

全文內容：社區或社區巡守隊可否為主管機關委託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查證工作之對象。

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委託社區或社區巡守隊執行同法第 26 條查證工作，該社區或社區巡守隊，自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之「民間團體」，即屬同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團體」

二、上開委託事宜，仍請依本署 95 年 1 月 5 日以環署水字第 0950087091 號函，檢送「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辦理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委託事宜涉及採樣之適法疑義討論會議」會議紀錄，第 1 案結論（諒悉）辦理。